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程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深入实施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院普通本、专科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并对招生过程中的计划落实与调整、录取标准确定与结果审核等重要事项做出决策。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一) 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领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招生工作，对学校的招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二) 审议决定上报学校招生计划。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布的学校招生章程和招生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 指导招生办公室开展工作，召开招生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决策。

第六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常设机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具体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章程

第七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编制报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文件精神，按照学校事业发展要求，科学统筹学校招生总计划和分专业招生计划，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对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制定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八条 编制分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应重点考虑近 3 年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培养质量、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质量，各招生专业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学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各二级学院学生规模、班额及生师比、办学条件等因素。

第九条 编制上报学校招生章程，并经省教育厅审定、教育部备案后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中

明确说明录取规则和相关规定。

#### **第四章 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级招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下进行，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工作具体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实施，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录取批次以各省审核公布的录取批次为准，各专业录取规则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招生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招生计划录取考生；所有考生的录取条件均要符合各省公布的投档录取标准，并严格按照程序完成调档、阅档、预录、退档、录取等各环节工作。

#### **第五章 招生宣传及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宣传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彰显特色、正面宣传、信守承诺等原则进行，不得随意向社会发布未经批准落实的招生信息，不得随意向考生曲解招生政策，更不准随意向考生及家长做出任何承诺。

第十五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研究高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发展趋势及政策变化，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制定招生宣传工作方案。对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开展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培训，运

用社交媒体开展线上、线下招生宣传，组织区域性的大型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发挥招生宣传的主体作用，认真分析专业目标定位、招生现状及发展实际，凝聚全院共识和团队合力，引导师生员工关心和关注招生工作，选拔推荐优秀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招生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制作宣传效果好的优质推文、短视频等材料，全方位宣传专业优势和人才培养质量，齐心协力营造良好的招生工作环境和氛围。

第十七条 严格录取通知书寄递管理，学校招生办公室会同邮政单位准确填写新生录取通知书收件人姓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规范寄递程序和操作流程，实行专人专管。新生录取通知书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寄递，不得采用平信方式寄递，寄递详情单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必须邮寄给考生本人（或家长），原则上应由考生本人（或家长）签收。应全程跟踪邮件收发状态，确保邮递全过程可查询、可溯源和邮件安全。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的助学体系，完善“绿色通道”入学制度，保证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 **第六章 招生录取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按照上级文件，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网上录取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第二十条 录取场地选择安静、安全、管理完善、相对封闭

的地方，且录取场所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

第二十一条 严守保密制度。严格考生信息管理，严禁泄露、售卖考生信息；任何人未经许可，在信息公开之前不得将任何录取信息告知他人或单位。

第二十二条 做好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坚持和完善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即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

第二十三条 严格录取纪律。招生部门及招生工作人员应严守教育部“六不准”“十严禁”和“30 个不得”禁令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类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徇私舞弊行为，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认真履行学校的招生章程，按时完成录取及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各环节的工作。

## 第七章 新生资格审查

第二十四条 加强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严格核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对享受高考加分政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进行重点复

核；对艺术类专业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专业复测；对专升本新生开展报考要求的前置学历资格复查。

第二十六条 对入学专业复测不合格的考生，组织专门调查。对于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内容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